

关于昌黎县顺发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黎县顺发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昌黎县顺发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大樊各庄村东（昌黎县顺发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上水泥制品生产线一条，年产水泥井管 30000 根，拉线盘 20000 块，底盘 20000 块，卡盘 20000 块，标示桩 20000 块。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限值要求，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限值要求, 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 项目 2#水泥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同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外排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相关要求。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原料装卸堆存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 设喷淋装置, 运输车辆采取加盖苫布, 厂区洒水抑尘等密闭措施, 颗粒物排放浓度厂界处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相关要求。

(三)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职工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厂区泼洒抑尘。生产工序混凝土搅拌工序增加用水, 全部进入产品, 洗车废水循环使用,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四)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东、南、西侧)、4 类(北侧)标准要求。

(五) 项目运营产生的混凝土废砂石料、洗车尘泥、废皮带、钢材废下脚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收集后回

用。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16日